

(五)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最近有將超過 500 位法官連署要求改革最高法院，提出十大訴求。連署人數幾已是全國法官總數之半，而我們的最高法院固然位高權重，但其裁判品質及擔當屢受社會批評，長期以來不僅未見來自最高法院的自省檢討，反而還要勞煩下級審的法官向總統進言，卻對於早該打破的分案密室議題都扭扭捏捏，姿態作足。僅就此點而言，最高法院就足以成為馬總統所謂司法改革的絆腳石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30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52)

李委員應元針對最近有將超過 500 位法官連署要求改革最高法院，提出十大訴求。連署人數幾已是全國法官總數之半，而我們的最高法院固然位高權重，但其裁判品質及擔當屢受社會批評，長期以來不僅未見來自最高法院的自省檢討，反而還要勞煩下級審的法官向總統進言，卻對於早該打破的分案密室議題都扭扭捏捏，姿態作足。僅就此點而言，最高法院就足以成為馬總統所謂司法改革的絆腳石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查司法改革為政府重要施政項目，多年來政府持續推動，而未來亦將努力不懈，朝向「透明、有感」的司法改革目標邁進。而最高法院的秘密分案制度，有其歷史因素，但在多元而民主的今日，該制度是否仍然有保留之必要，是否應該做適度的修正，以貼近民意，均值得深入討論。法務部會適時將委員的寶貴意見，轉達供司法院參考，相信司法院會本於其職權為妥適之處理。本於「權力分立」的憲政原則，法務部等行政部門將予以尊重。

(六)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最高法院 101 年第 2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限縮法官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範圍後，檢調機關辦案心態應加速調整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29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5)

李委員應元就最高法院 101 年第 2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限縮法官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範圍後，檢調機關辦案心態應加速調整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最高法院 101 年 1 月 17 日 101 年第 2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將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但基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其中之「基於公平正義之維護」，依目的性限縮解釋為應以利益被告之事項為限。

二、此一決議具有如下爭議：

(一) 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但書將基於「公平正義之維護」與「對被告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二者並列，從法條文義解釋的觀點，後者既已明定「對被告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前者何需再限縮解釋為以被告利益為限。

(二)又同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此規定不僅檢察官應遵循，法院審理案件時亦有其適用。依最高法院上開決議見解，公平正義之維護將只為「被告利益」而設，完全忽視被害人之權益。

(三)證據是否對被告有利，難以於調查前先行「預估」，此決議將造成實務運作上之困難。

三、最高法院上開決議，不當限縮解釋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但書之規定，逾越上開條文之立法意旨，罔顧「公平正義之維護」之本旨，有僭越立法權之虞，似有必要研議以修法方式使該項規定更加明確。惟本部仍將持續要求各級檢察署所屬檢察官應落實精緻偵查，審慎起訴，以提高定罪率，保障人民權益。

(七)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育幼院舉辦「單車圓夢計畫」給予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29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4)

楊委員就育幼院舉辦「單車圓夢計畫」給予補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提升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專業服務品質，增進院童適應能力，建立其自信心並激發潛在能力，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內政部兒童局 101 年度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暨申請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針對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除補助專業人員服務費，充實專業人力之外，並訂有兒童及少年綜合性活動項目之補助；另兒童局近幾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全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運動會，期培養其正向的價值觀，並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懷弱勢兒童。
- 二、為激發院童自信心，雲林西螺信義育幼院得輔導院童參加全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運動會，如需自行辦理相關活動，得依上揭補助作業要點暨基準規定，檢附相關申請表件函送主管機關雲林縣政府層轉內政部兒童局簽辦。

(八)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放寬輔具補助申請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29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1)

楊委員就放寬輔具補助申請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因應我國人口快速老化所導致長期照顧需求增加，本院於 96 年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考量人口老化趨勢之快速化、資源開發的有限性、推動的急迫性等，及個人老化經驗不同，因此除將 65 歲以上老人列為服務對象外，亦將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及 55 歲以上山地原住民等失能者納入，至 50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則依現有身心障礙福利相關規定提供補助。
- 二、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內政部會銜本院衛生署訂定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並